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交易对方京津冀润泽、北京天星汇、润惠合伙以及润湘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公司与京津冀润泽等14名交易对方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上述议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怡雯

靳建国

钱 和

年 月 日